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世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9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世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所載「行駛在同向車道、適抵該處」更正為「沿仁和街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黃聖強」均更正為「黃聖強」；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世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自首情形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理由部分補充：

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訂有明文。查被告有考領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此有前開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9頁），且為具有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告訴人黃

01 聖強騎車直行駛至即貿然迴轉，是被告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而  
02 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  
03 因果關係無疑。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04 會之鑑定意見（見偵卷第36頁）亦同此結論。因有上開證  
05 據，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06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酒後駕車致人受傷之過失傷害犯行，倘若已就行為人「酒  
09 醉駕車」行為，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處罰，其過失  
10 傷害行為毋庸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11 加重其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  
12 類提案第33號法律問題研討及審查意見參照）。是本案被告  
13 酒醉駕車致人受傷之行為，既經論處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第1款之罪，則就其所犯之過失傷害罪，如上所述，不再依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酒醉駕車」之規  
16 定加重其刑，先予說明。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9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0 罰。

21 (四)被告於肇事後留於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  
22 車禍肇事之人，此觀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已明（見警卷第45  
23 頁），其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  
24 62條前段規定就此部分減輕其刑。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  
26 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  
27 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  
28 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  
29 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30 25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  
31 路，且疏未注意貿然迴轉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

01 載傷害，顯然對於不能安全駕駛應予嚴懲之社會共識毫不在  
02 乎，所為實屬不該；再衡告訴人因前揭傷勢而承受身體及心  
03 理上之痛苦及不便，被告過失之程度及情節；復考量被告已  
04 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和解，但雙方就和解條件沒有共  
05 識，故而無法達成和解或為賠償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無前  
06 科之素行尚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7 可查，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水電工、目前需要扶養  
08 兩個就讀大學的成年子女、與岳母及太太同住等一切情狀，  
09 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陳湘琦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578號

04 被 告 吳世偉 男 42歲（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05 住屏東縣○○鎮○○路00○○ 號

06 居高雄市○○區○○路000 ○0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世偉於民國113 年2 月3 日19時20分許，在高雄市仁武區  
12 灣內里不詳路邊，飲用保力達藥酒1 罐約300c. c. 後，已達  
13 無法安全駕駛之程度，本應注意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  
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  
15 上，不得駕車；且汽（機）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  
16 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17 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路面鋪裝柏油、乾  
18 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  
19 情事，竟仍疏未注意，並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0 重型機車，擬前往附近購物；而於途經高雄市○○區○○街  
21 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而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迴轉。導致  
22 行駛在同向車道、適抵該處、由黃聖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  
23 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見狀緊急剎車不及而重心不穩倒地，  
24 黃聖強並因此受有頭部受傷併輕微腦震盪、雙髖及雙大腿挫  
25 傷與左肘及雙膝挫傷等傷害。嗣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20時  
26 42分許測得吳世偉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5毫克，而查  
27 悉上情。

28 二、案經黃聖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吳世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上開犯罪事實全部。
2	告訴人黃聖強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上開犯罪事實全部。
3	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照片2張。	被告於上述時、地酒後駕車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9張、現場附近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共7張、警方執法密錄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	本件行車事故發生之經過與結果及查獲過程。
5	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診字第Z000000000號)。	告訴人因本件行車事故受有頭部受傷併輕微腦震盪、雙腕及雙大腿挫傷與左肘及雙膝挫傷等傷害。
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案號00000000號)。	被告於案發時、地騎乘機車酒精濃度車過規定，迴車前未讓往來車輛、行人先行，為肇事原因。佐證被告本件駕駛行為確實有過失，且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有因果關係。

02 二、核被告吳世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  
 03 公共危險及同法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  
 04 上開2罪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04 檢 察 官 吳 正 中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7 書 記 官 鍾 惠 娟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1 罰金。

